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明毅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7時4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吳孟樺亦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路口，兩人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鈍挫傷、左耳鈍挫傷併開放性傷口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03 法 官 李昆南

04 法 官 李宜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挺豪